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N-112023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24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23、N-112024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N-000000A（真實姓名詳附件）為受安置人N-112023（○，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12024（○，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之父親，聲請人於112年5月19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之母於112年5月16日因心肌梗塞發作送醫後逝世，監護權歸於N-112023A行使，惟其多次前往醫院、案家或靈堂咆哮並辱罵三字經，致使受安置人N-112023及N-112024心生恐懼。過往受安置人N-112023曾遭N-000000A徒手毆打背部，兩受安置人經常目睹成人家暴事件，N-000000A亦會以言語三字經「幹你娘機掰」、「幹你娘」、「幹你老師」辱罵，使兩受安置人對N-000000A心生畏懼，父子關係緊張且衝突。本案評估受安置人之母逝世後，原有保護支持系統已消失，雖監護權歸屬N-000000A，然因兩造過往親子關係多次衝突而畏懼與N-000000A生活，N-000000A無法針對此況提出合適安排與適任親屬，亦揚言對兩受安置人不利，

01 無法排除兩受安置人若續留家中之受暴風險，是為維護受安
02 置人N-112023、N-112024之權益，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19日
03 晚間6時許，依法將受安置人N-112023、N-112024緊急安置
04 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最近一次係
05 經鈞院於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護字第340號核准將受
06 安置人二人自113年11月2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安置期間由
07 社工定期訪視輔導，介入家庭重整之服務，提供兩受安置人
08 生活、就學等相關輔導服務，並曾依N-000000A及N-112023
09 意願安排親子會面，惟雙方於會面期間發生衝突，並有互相
10 辱罵情形，親子關係緊張且劇烈衝突，服務期間N-000000A
11 表達拒絕再處理或討論受安置人相關事務，顯未顧及兒少安
12 全及權益，經本府成效評估會議決議，由社工分別向兩受安
13 置人說明改訂監護規範細節及流程，於113年10月4日依兩受
14 安置人意願陪同完成聲請改定監護訴訟，並於113年12月30
15 日陪同出庭應訊，尚待審理中，雖兩受安置人具基本求助功
16 能，然現階段N-000000A尚無法提出具體妥適之返家生活照
17 顧規劃，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若讓兩受安置人貿然返家恐有
18 人身安全之虞，爰依同法第57條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
19 3個月，以維兒童權益等語。

2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4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5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6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7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8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29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30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31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02 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本院000年度護字第
03 000號民事裁定、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
04 告書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
05 議略以：「延長安置之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兩案主目前
06 仍由本府安置中，期間社工定期關心兩案主生活狀況，以了
07 解兩案主生活適應及身心發展狀況，案主1(即受安置人N-11
08 2023)就學狀況不穩，已由案校輔導休學，並從事開怪手工
09 作，考量案主1過往有攜帶危險器械及非行行為，社工轉介
10 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穩定案主1自身情緒行為議題，目前
11 仍由少年輔導員提供服務中，案主2生活及就學狀況均穩
12 定，適應狀況良好。(二)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服務期間，親
13 子關係緊張且劇烈衝突，雖案主手足具基本自我保護功能，
14 然現階段案父尚無法提出妥適返家後生活照顧規劃，並表明
15 無意願照顧案主手足，已於113年10月中由案主二人向法院
16 提出改定監護訴訟，尚於審理程序中。」、「建議：兩案主
17 於安置期間，健康狀況良好，雖案主手足具基本自我保護功
18 能，然現階段案父尚無法提出具體妥適之返家生活照顧規
19 劃，若貿然讓兩案主返家恐有再遭不當照顧與生命危害之
20 虞，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保障兩案主安全及
21 最佳利益。」等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
22 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N-
23 112023、N-112024分別年滿16、15歲，其二人於母親逝世
24 後，原有保護支持系統已消失，且因過往親子關係多次衝突
25 而畏懼與父親N-000000A生活，身心創傷仍需復原，而受安
26 置人之父N-000000A亦拒絕再談論相關事務，有本院公務電
27 話紀錄在卷可稽，益徵受安置人N-112023、N-112024與父親
28 N-000000A親子衝突嚴重，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A對於受安
29 置人N-112023、N-112024有諸多不滿，甚至無意願再接納受
30 安置人N-112023、N-112024，亦無法針對此狀況提出合適安
31 排與適任親屬，況受安置人二人已向本院提出改定監護訴

01 訟，若讓受安置人返家恐再次造成親子劇烈衝突，是為維護
02 受安置人N-112023、N-112024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
03 之保護，受安置人N-112023、N-112024現尚不宜返家，聲請
04 人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呂怡萱